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安住建〔2023〕214号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主体责任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各招标人及有关单位：

按照《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办文〔2023〕17号）和《中共安阳市纪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纪办〔2023〕43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行为，夯实招标人主体责任，积极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加强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应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持续推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不断深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明确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单位（即招标人）是依据政府授权负责具体工程项目建设的责任人，是项目招标活动的组织者、招标投标结果的使用者和招标活动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对履行招标职责开展的活动及招标后的项目建设履约现场的管理负责，对政府负责。全市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完善招标投标内部监督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成立本单位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相关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在项目立项、前期评审、招标方式确定、代理机构选取、招标文件编制、评标办法制定、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回复、合同签订、合同履行、资金支付等重要环节关键事项，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干预招标投标“打招呼”登记制度，强化权力运行的内部监督。全市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单位，要聚焦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落细落实责任措施，

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全面推进项目建设。

一、打牢基础，扎实做好招标投标事前准备工作。

1.认真学习招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履行项目审批、核准程序，严格按照依法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活动，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不得以支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不得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备忘录等方式规避招标。

2.落实招标计划公示制度。按照《关于实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的通知》（安发改公管〔2022〕217号）要求，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在项目首次发布招标公告30日前，将招标计划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招标计划”专栏公开发布，鼓励更多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提高招标项目参与度与竞争度，提升项目招标透明度，提升项目投标公平性。

3.规范代理机构选取，自主择优选择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选取工作机制，择优选取符合业务范围，专职人员配备业务能力强，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诚实守信的招标代理机构。选取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配备应不少于5人，在取得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相关专业技能培训岗位证书的基础上，应具备2人以上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管理类中级以上职称，1人以上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配备的专职人员与用工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并按时缴纳社保。同时，选取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应有规范的服务办公处所，服务办公处所应至少具备办公室、档案室、开评标室，且各室为一个独立区域，开评标室应当配置视频监控系统。严格落实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评价办法，对委托的代理机构履约情况、代理服务工作质量等，实事求是、客观实际的开展评价。

4.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依法依规进行招标文件发布和备案。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营商环境政策规定，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坚持公平公正、诚信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招投标负面清单，不得授意代理机构违法违规编制招标文件。规范使用行业文件示范文本，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相关政策，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方案，科学合理设置评标办法，依法落实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规定，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奖项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存在错漏、歧义或者以企业注册地址、特定行政区域及特定行业业绩、设立本地分支机构等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为特定对象“量体裁衣”。招标文件备案时应同时提交本单位对招标文件“三重一大”相关资料。

二、严格程序，切实加强招标投标事中组织实施。

1.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依法必

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建设单位（即招标人）应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活动，不得随意改变法定程序；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应当保密事项；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不得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第一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招标人要严格落实评标报告审查制度，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实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评标报告审查，招标人要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并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如发现存在问题的，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针对评标报告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澄清解释和改正。

2.畅通异议渠道，认真做好异议答复，加强信息公开。招标人是异议处理的责任主体，应当畅通异议渠道，建立公平、高效的异议和投诉处理机制，积极引导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按照法定程序维护自身权益。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应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严把“回复关”，在法定时限内认真负责作出答复和处理

异议，不得故意拖延、敷衍，回避实质性问题答复，不得在作出答复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严格按程序公开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合同订立等信息。

三、强化监管，扛稳抓牢招标投标事后管理责任。

1.全方位压紧压实合同履约管理责任。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合同的签订、履行和管理，建立完善行之有效的合同管理制度，配强项目管理班子，严格落实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要求，严格履行标后履约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关键人员考勤、工程变更等履约环节的管理，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履职尽责、全面兑现投标承诺，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及时发现和处理合同违约行为，严禁“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切实将责任落到实处，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建立中标单位合同履约反馈机制，建设单位定期向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如实反馈中标单位合同履约情况，主要包括中标单位是否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提交履约担保、是否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到岗履职、人员变更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挂靠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建设行政监督部门报告。作为标后履约管理第一责任人，不得违规为中标人指定、推荐分包人、供货商、服务商或者在检查、验收、审计、结算、拨付等活动中吃拿卡要、以权谋私，不得违规干预行业监管部门正常的监督执法活动。

2.加强招投标档案管理。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招标档案管理，建立科学、规范、透明的招投标档案管理体系，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档案。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不断提升档案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制度化建设水平，加快推进招标档案管理向电子化、数字化转变，进一步提高招投标档案管理的效率和安全性。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归档，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招标档案，或者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中不如实提供招标档案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由建设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印发
